. ƙ r ɾ Ẑ ҽ ≠

（校政字〔2013〕20号）

第一条：为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，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，规范本科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，其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
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：本科学位论文阶段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学生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所有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：指导教师应当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：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第七条：在校本科学生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等情形的，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；已经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生，发现有以上行为的，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、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，作出决定之日起3年